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馮天佑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5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459217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50165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105年度「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」及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資訊，請貴單位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本(105)年7月5日客會文字第1050009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05年度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」報名延長至105年7月18日(星期一)止，並訂於9月3日(星期六)及11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認證；「105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至8月15日(星期一)止，訂於11月12日(星期六)舉行認證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報名相關資訊請洽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www.hakka.gov.tw)。
- 三、為落實客家基本法，推廣客語政策，爾後各直轄市、縣(市)客語能力認證報考人數及通過比率，將作為客家委員會日後核定相關補助之參據。
- 四、客家委員會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公

SEC 教務105/07/13 11:55



1050005595

無附件

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。為提高公教人員報名意願，自105年度起，於各級認證考試放榜後，本會將依據「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」調查之合格公教人員名單，函送各任職機關，請各單位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五、另為激勵公教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營造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除透過前揭敘獎方式外，請各單位將通過認證列為內部升遷加分項目，以強化參與意願。

六、為鼓勵學習客語，請貴單位踴躍開設教、職員、工、學生客語認證研習班，如機關、學校相關人員報考客語認證考試達15人以上，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案申請開設前揭研習班，本會將針對開班相關講師鐘點費酌予補助，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以上者為90分鐘，每節以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。申請時須列報學員名冊（15人以上），核銷時並檢附學員參加客語認證之准考證影本供查核。

七、本案係客家委員會辦理，相關活動資訊請洽詢聯絡人：陳姝玓小姐，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47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電	2016-07-13	文
交	08:40:57	章